

证券代码：601311

证券简称：骆驼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1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骆驼股份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《骆驼股份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其中：第五节“环境与社会责任”第一项“环境信息情况”“(二)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”之“1.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”适用情况有误，现予以更正：

更正前：

(二)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1.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更正后：

(二)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1.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2022 年 2 月 23 日，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省明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明宇生态公司”)收到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洪环行罚

[2022]5 号), 对明宇生态公司作出处罚款人民币 15.1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具体情况如下:

2021 年 11 月 24 日,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对明宇生态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, 发现明宇生态公司 2021 年 11 月 6 日将车间堆放的 30 吨废蓄电池出售给进贤县江西齐劲材料有限公司集中转运点处理, 上述行为未填写、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, 因此,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对明宇生态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。明宇生态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缴纳了全部罚款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收购了明宇生态公司 100% 的股权, 并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。因明宇生态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行为发生时间是 2021 年 11 月 6 日, 此时其还不是公司的孙公司, 故上述罚款由明宇生态公司的原股东承担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 原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, 公司深表歉意,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, 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 日